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8668 号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莫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东宝莫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403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山东宝莫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东宝莫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东宝莫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东宝莫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山东宝莫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东宝莫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均山
1100001526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尉蓝戈
110101560929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00	3,425.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71.12			600.00	4,371.1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766.22		5,059.09	707.1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00.00	20,496.37		6,840.19	23,156.1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15,321.12	29,687.86		15,524.55	29,484.42		
总计				15,321.12	29,687.86		15,524.55	29,484.42		

本表已于2025年4月18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刘均山
Full name 刘均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0-29
Date of birth 1977-10-29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11197710298617
Identity card No. 1101111977102986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均山



2012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3 月 1 日

4

5



姓名: 刘均山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8

记
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7

X cmis.cicpa.org.c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凭证	
刘均山	
会员编号: 110000152698	
最近年检日期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6	
2022年	通过
2022-08-19	
2014年	通过
2014-03-10	
2013年	通过
2013-03-08	



姓名 Full name 尉蓝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011992020617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验合格，尉蓝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尉蓝戈
证书编号: 1101015609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尉蓝戈

会员编号 110101560929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7-26	
2022年	通过
2022-08-1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赛特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3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